

开发改节能承诺（2019） / 号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广东恒和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19年8月5日 申报 广东恒和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螺旋桨及泵体制造项目 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的试点要求，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按照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9-440783-34-03-044009） 组织建设。

###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和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83MA524C897K

组织结构代码：MA524C89-7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何伟雄、 \_\_\_\_\_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袁志棠、 \_\_\_\_\_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毛志宏、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公司通信地址）：

毛志宏、

### 三、项目节能承诺

#### （一）承诺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项目建成后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即：重点开发区项目小于 0.16 吨标煤/万元；优化开发区和生态发展区项目小于 0.14 吨标煤/万元。

2、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小于 5000 吨标煤（不含，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3、项目严禁使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文件中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4、项目在工艺设计及设备采购时，优先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部分）》、《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

品)推荐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推荐的节能技术和设备。

#### (二) 承诺达到以下技术标准要求

1、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规定。

2、项目采购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时应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不应低于相应能效标准中限定值的要求。

3、若项目涉及新建建筑,则新建建筑不低于国家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中二星绿色工业建筑的要求。

#### (三) 承诺达到以下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1、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国家或广东省制定的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最严格的准入值。

2、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优于国家制定的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指标值。

### **四、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68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1 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2 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4 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 规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采购、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27 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

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七）《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2 条：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意见。

（十）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五、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失信联合惩戒**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我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基本情况”中明确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六、其它承诺**

1、我公司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其他节能审查相关文件。

2、我公司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接受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投产。

3、我公司在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以及项目设计、设备选型采购等时，将督促相关人员（或参与项目的各类中介机构）落实承诺书的内容。

4、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对项目节能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督查，并按照监管提出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我公司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每月5日前，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6、我公司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提交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声明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广东恒和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伟均（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魏森（签字）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王心完（签字）

管理单位：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19年8月7日